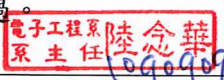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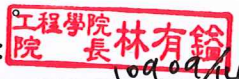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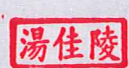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撰教材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年08月08日
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吳明志		職稱	講師	單位	不動產經營系
教材名稱	電子學實習(三)		適用課程	電子學實習(三)		
申請類別 (請自行勾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，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融入實務教材製作，確實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與教學相關之教材製作競賽，獲得名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通過者。				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 編撰教材(請膠裝，含封面及目錄) 2. 教學應用說明 3. 其他教學成效佐證(如學生教材使用評估、同儕教師之評估...等) ※請一併檢附以上所列附件之電子檔光碟。					
申請案內容自述	主題內容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 本學程從基礎儀器到.OPA 簡介為開端，在應用單一元件進行功能性電路插接，完成反相、非反相放大器，電壓隨耦器、反相加法放大器、聯立方程組電路，單電源 OPA 交流放大器、差動放大器、儀表放大器，積分器、微分器，精密整流器、弦波相位移調整電路，電壓比較器，反向型、反向型施密特觸發電路，韋恩電橋振盪器、RC 相移振盪器、無穩態多諧振盪器、三角波產生器和 IC555 應用電路等內容，電路訓練改進傳統重電路範本，而以誘發如何思考以區塊功能模式組合，達到功能開發能力，促使在既有資料的情況下具獨立開發、驗證、製作、除錯、校正、結案報告的能力。					
得獎名次			自製率	80%		
系科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					
院、中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					
教務處	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27，等第 佳作 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 11/26				校長	
人事室	 12/5		會計室			
校教評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2,580 元					

註：1.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(此處請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不動產經營系	申請人	吳明志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1 項) ; 競賽名次:		
申請獎助名稱	電子學實習(三)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9 年 11 月 24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77</u> 分，等第為 <u>佳作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u>教務長林帥月</u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 90 分以上，優等為 85~89 分，良好為 80~84 分， 佳作為 75~79 分，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8 日

申請人姓名	吳明志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不動產經營系
申請類別	編 1 類		
申請案名稱	電子學實習(三)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吳明志 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吳明志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